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8.5267万股，占总股本的3.12%。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5日（星期四）。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35 号）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85.843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5 元，由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众聚”）、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仕达”）、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海天达”）、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阳富时”）、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民银发”）、邓燕、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源兴融”）、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文化”）、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深商兴业”)、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合一贸易”)、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疆盛达兴裕”)、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盛世元金”) 和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疆盛达永泰”) 以其合计持有的艾格拉斯股权价值人民币 192,344.50 万元认购。同时, 公司向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龙文化”) 等两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人民币 60,690.00 万元用于购买日照义聚持有的艾格拉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格拉斯”) 股权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为 15,085.8431 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为 4,760.00 万股, 合计 19,845.8431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也由本次发行前的 12,155.00 万股增加到 32,000.8431 万股。上述股份发行及限售情况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限售期
1	日照义聚	4,948.4254	36个月
2	日照银杏树	2,102.9414	分期解锁
3	日照众聚	675.0004	36个月
4	上海喜仕达	882.3529	分期解锁
5	北京康海天达	1,764.7059	分期解锁
6	北京正阳富时	490.1965	分期解锁
7	北京泰腾博越	203.9211	分期解锁
8	北京中民银发	531.3719	分期解锁
9	邓燕	898.6925	分期解锁
10	北京中源兴融	130.7190	36个月
11	上海万得	196.0784	36个月
12	湖南富坤文化	65.3595	36个月
13	深圳深商兴业	130.7190	36个月
14	上海合一贸易	1,568.6274	36个月
15	新疆盛达兴裕	189.5424	36个月
16	深圳盛世元金	71.8956	36个月
17	新疆盛达永泰	235.2938	36个月
合计		15,085.8431	-

注: 分期解锁具体参见“本公告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限售期
1	巨龙控股	738.00	36个月
2	巨龙文化	4,022.00	36个月
合计		4,760.0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8.52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2%。
-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日照银杏树	2,102.9414	630.8824	1.97%
2	北京正阳富时	490.1965	147.0565	0.46%
3	北京泰腾博越	203.9211	61.1763	0.19%
4	北京中民银发	531.3719	159.4115	0.50%
合计		3,328.43	998.5267	3.1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日照银杏树、北京正阳富时、北京泰腾博越、北京中民银发。

(一) 上述股东关于所认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如下：

对于除日照义聚及日照众聚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如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00%	40.00%	30.0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

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

艾格拉斯于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利润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艾格拉斯	19,167.72	17,886.60	107.16%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0,059,847		9,985,267	210,074,58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986,925			8,986,9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9,471,506		9,985,267	179,486,239
高管锁定股	21,601,416			21,601,4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48,584	9,985,267		109,933,851
三、总股本	320,008,431			320,008,431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巨龙管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